

垫江县法学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推进基层法学研究、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3.参与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和地方性、行业性法治评估工作，对本县改革开放和法治垫江建设中的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

4.参与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和法律法规修改、咨询、论证工作。

5.协助政法部门开展调研、平安创建和法治创建工作。

6.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向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推荐法律顾问，参与法律顾问工作。

7.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8.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1.办公室

负责法学会机关党建和政工人事工作，承担文秘、内外联系、综合协调、会务、档案、信息、宣传、后勤、安全、信访等管理工作。

2.会员联络科

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组织、推动各种形式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专业研究会及会员参与对法律法规修改、咨询和论证工作；组织、推动与县外法学、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7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是商品服务收入减少 0.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7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7 万元，教育支出 0.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0.2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法学研讨交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中共垫江县委政法委员会下属单位，本级无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11603

附表：1. 垫江县法学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垫江县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垫江县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垫江县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垫江县法学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垫江县法学会收支总表

7. 垫江县法学会收入总表

8. 垫江县法学会支出总表

9. 垫江县法学会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垫江县法学会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法学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4.76	一、本年支出	74.76	74.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7	61.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0.22	0.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住房保障支出	3.46	3.4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74.76	支出总计	74.76	74.76		

表二				
垫江县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76	7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7	61.2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1.27	61.27	
2012950	事业运行	61.27	61.27	
205	教育支出	0.22	0.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2	0.22	
2050803	培训支出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	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	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	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	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十							
垫江县法学会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法学会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单位项目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